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核销坏账概况

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本公司对账龄期限较长的应收账款进行了整理，将部分确实无法收回、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做坏帐核销处理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对应收款项合计人民币 123,989,524.81 元进行核销，该应收款项前期已全额计提坏帐准备，本次核销坏账不影响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。本次核销坏账事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经会议审议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核销上述应收账款，以上应收账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当期损益产生影响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。本次核销是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27 日